

鞍山七彩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0 年创业板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第三次 修订情况说明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鞍山七彩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 2020 年 4 月 9 日、2020 年 5 月 27 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 2020 年 5 月 22 日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议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监管要求，调整公司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 16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创业板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三次修订稿）的议案》，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主要修订情况如下：

预案章节	章节内容	修订情况
第二节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概要	四、发行方案概要	修订前： “本次发行有关决议的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本次非公开发行议案之日起十八个月”。 修订后： “本次发行有关决议的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本次非公开发行议案之日起十二个月”。
	八、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已经取得有关主管部门批准的情况及尚需呈报批准的程序	修订前： “本公司非公开发行相关事项已经2020年4月9日召开的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2020年5月27日召开的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2020年8月2日召开的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修订后： “本公司非公开发行相关事项已经2020年4月9日召开的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2020年5月

预案章节	章节内容	修订情况
		27日召开的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2020年8月2日召开的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2020年10月16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

修订后的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创业板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三次修订稿）》。

特此公告。

鞍山七彩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10 月 16 日